

中期報告

2005 | 2006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強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科技業務

Crusoe CPU及Efficeon CPU

在2005年5月，本集團與美國Transmeta Corporation簽定了收購Crusoe CPU資產及技術，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Efficeon 130nm CPU授權等兩個協議。是次主要交易已在2005年10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批准。

經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整個收購行動的技術細節已與Transmeta Corporation取得共識，並進入執行的最後階段。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就Crusoe CPU開發和技術合作之「服務合約」、「Crusoe CPU核心軟體CMS (Code Morphing Software) 之源碼的收購／授讓合約」，以及「Efficeon 90nm CPU大中華獨家總代理合約」，將於近期簽署。由於是次收購是美國有史以來同級CPU的，亦是最高端首個技術出口案，Transmeta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謹慎處理美國技術出口之相關程序，對此董事會充滿信心。

多年來本集團在科技領域的目標始終如一，利用朱邦復先生發明的「漢字基因」嵌入式「中文造字引擎」(CCGE)為技術核心，與處理器技術結合，開創具中文處理技術能力的處理器核心技術產業，把中文IT產業普及化及簡易化。儘管道路曲折，但已漸見成效。當今x86處理器已成半導體產業的主流工業平台，資料顯示，2003年x86已佔全球CPU市場總銷量超過87%。今天半導體工業發展趨勢已證明：(1)x86標準所佔電子產業的比例正在不斷上升；(2)各種不同的專用電腦仍需要統一的格式，因此x86技術平台正伴隨電腦的專用化深入到消費電子、工控及通訊產品領域；及(3)手持消費電子產品將會有爆炸性增長，與桌面電腦結合越來越緊密，而隨著文檔信息傳播越來越普遍，x86標準在這一領域的重要性日漸增強。而Crusoe CPU是「非x86而完全兼容x86的CPU技術」，它採用以軟體為基礎靈巧的結構設計，從而克服x86 CPU往低耗電、廉價、適合嵌入式應用等發展的多項技術屏障。這一特性比傳統的x86更適用於嵌入式消費電子、工控及移動通訊產品領域。而中國在消費電子、工控及移動通訊產品領域已成全球最大和增長最快的市場。董事會相信，一俟交易完成，本集團之嵌入式「中文造字引擎」(CCGE)技術與Crusoe CPU技術，再加上與市場正快速發展的「光電再生能源技術」結合，將為集團在中國嵌入式移動高端x86領域開闢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主席報告書(續)

飛龍CPU及中文造字引擎(CCGE)

飛龍CPU在中國市場開拓上取得一定的進展。集團已與中國「北京神州龍芯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龍芯」)簽署協議，授權龍芯採用CCGE技術，及把其嵌入龍芯系列芯片，以推動CCGE在中國市場廣泛之應用，並就「飛龍3210 CPU」及其產品方案形成市場推廣之合作。此外，集團亦與中國海信集團達成協議，及與海爾集團正展開洽商，把集團的飛龍CPU技術應用在新一代智能家電及多媒體娛樂終端上。

漫畫業務

2005/200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漫畫業務錄得穩定健康增長，約上升12%至約25,248,000港元。增長動力源於媒體內容授權業務穩步擴展，以及部份日本進口漫畫書越來越受歡迎。

跨媒體產品組合，如三維動畫、網上遊戲及電視戲劇等將於下一曆年推出；另集團授權之電影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前作全球公映。

展望

多年來文化傳信一直堅持把中文造字引擎(CCGE)與CPU核心技術結合，提供一個真正的中文CPU核心解決方案。目前的中文處理方式需要龐大的儲存空間，當各種顯示文字的消費電子產品往微型、便攜方向發展時，這種方式受到極大限制。而CCGE被證明能突破中文造字系統的物理局限，從根本上使得電腦的核心科技與中國文化在深層內得以融合。我們深信，CCGE及跨平台之Crusoe芯片核心技術，將會是中國未來龐大消費及通訊電子產品急速起飛的一個關鍵。我們亦期望，集團的CCGE技術和CPU核心技術，將會在中國的消費及通訊電子產品領域得以廣泛的應用。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5,458	22,755
銷售成本		(20,047)	(17,575)
毛利		5,411	5,180
其他收入		3,365	2,881
行政費用		(33,419)	(36,561)
索償撥備		(7,500)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38,882)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公平值在 損益賬處理)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930)	—
開發費用之攤銷		(7,291)	(5,624)
研究開發支出		(2,131)	(384)
財務費用	6	(1,525)	(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3,00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
除稅前虧損	5	(58,291)	(80,344)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58,291)	(80,34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1.56)港仙	(2.4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207	36,275
投資物業	9	56,015	56,015
開發費用	10	25,664	32,95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976	12,171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424	740
證券投資		—	1,385
可供出售投資		1,385	—
預付租賃款項		24,819	25,122
		151,490	164,663
流動資產			
存貨		4,111	3,595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511	9,152
預付租賃款項		607	6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566	23,15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377	7,640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		1,722	1,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889	75,796
可退回稅款		70	62
證券投資		—	23,036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6,437	—
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667	15,194
		285,957	159,77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605	9,6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342	14,163
有抵押借款	14	70,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18,984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88	46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13	65	34
		120,784	24,309
流動資產淨值		165,173	135,464
總資產減負債		316,663	300,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3,398	346,160
儲備		(56,854)	(46,049)
資本及儲備總額		316,544	300,1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13	119	16
		316,663	300,1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投資物業					股本贖回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按原先列示	332,352	676,178	171,671	(56,948)	—	19,208	446	(137)	(752,034)	390,7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12	—	12
已予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000	—	—	—	—	—	3,0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80,344)	(80,344)
期內已予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000	—	—	—	12	(80,344)	(77,332)
行使認股權證	1,371	891	—	—	—	—	—	—	—	2,262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758	—	—	—	(758)	—	—	—	—
行使購股權	530	832	—	—	—	—	—	—	—	1,3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34,253	678,659	171,671	(53,948)	—	18,450	446	(125)	(832,378)	317,0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5)	—	(5)
已予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777	—	—	—	—	—	7,777
重估盈餘	—	—	—	—	30,990	—	—	—	—	30,99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82,587)	(82,587)
期內已予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7,777	30,990	—	—	(5)	(82,587)	(43,825)
行使認股權證	5,687	3,697	—	—	—	—	—	—	—	9,384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3,144	—	—	—	(3,144)	—	—	—	—
行使購股權	6,220	11,355	—	—	—	—	—	—	—	17,575
發行股份費用	—	(51)	—	—	—	—	—	—	—	(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160	696,804	171,671	(46,171)	30,990	15,306	446	(130)	(914,965)	300,11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30,990)	—	—	—	30,99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46,160	696,804	171,671	(46,171)	—	15,306	446	(130)	(883,975)	300,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投資物業					股本贖回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46,160	696,804	171,671	(46,171)	-	15,306	446	(130)	(883,975)	300,111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	-	-	-	-	-	-	-	12	-	12
已予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490	-	-	-	-	-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	-	-	-	-	(129)	-	-	-	(12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58,291)	(58,291)
期內已予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490	-	(129)	-	12	(58,291)	(55,918)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	16,080	-	-	-	-	-	-	-	40,818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其他 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13,677	-	-	-	(13,677)	-	-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	-	-	-	24,161	-	-	-	24,161
減發行費用	2,500	4,875	-	-	-	-	-	-	-	7,375
行使購股權	-	(3)	-	-	-	-	-	-	-	(3)
發行股份費用	-	(3)	-	-	-	-	-	-	-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73,398	731,433	171,671	(43,681)	-	25,661	446	(118)	(942,266)	316,5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9,440)	(34,25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3)	(17,340)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944	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61	(47,98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4	69,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667	21,83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融資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何者適用）計量。

本集團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3號「業務合併」，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原來在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進行攤銷，並最少每年或於進行購併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購併而產生的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本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作追溯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要求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購買貨品或交換服務(「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某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的交易」)時，相關開支應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集團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期權時，應按授出當日決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作支出項目列賬。在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期權被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期權(如有)。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所授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此準則。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為反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基準第2號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錄得調整。

(iii)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條「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需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的財務工具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該資產的目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倘投資於股票工具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其後不可回撥。「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財務工具(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中賬面值1,385,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及賬面值16,437,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已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v)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資產重估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類別，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該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類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此會計準則之變更已獲追溯應用。倘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類，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會計準則之變更已獲追溯應用，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v)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款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積虧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i)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出售時可收回之賬面值而引致之稅項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此會計準則之變更已獲追溯應用，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前期間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改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財務資產公平值(按公平值在 損益賬處理)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3,930)	—
期內虧損之增加	(3,930)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四月一日
	(原列值)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4	(25,729)	36,275	—	36,275
預付租賃款項	—	25,729	25,729	—	25,729
證券投資—非流動資產	1,385	—	1,385	(1,385)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	1,385	1,385
對資產之總影響	63,389	—	63,389	—	63,389
累計虧損	(914,965)	—	(914,965)	30,990	(883,9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0,990	—	30,990	(30,990)	—
對權益之總影響	(883,975)	—	(833,975)	—	(883,9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賬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248	210	—	—	25,458
分類間銷售	—	2	—	(2)	—
總營業額	<u>25,248</u>	<u>212</u>	<u>—</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3,438</u>	<u>(23,281)</u>	<u>(9,982)</u>		<u>(29,825)</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5,670)
財務費用					(1,525)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129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中文資訊				綜合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基建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2,581	174	—	—	22,755
分類間銷售	18	—	—	(18)	—
總營業額	<u>22,599</u>	<u>174</u>	<u>—</u>	<u>(18)</u>	<u>22,755</u>
分類業績	<u>2,584</u>	<u>(17,633)</u>	<u>(40,272)</u>		<u>(55,321)</u>
未被分類之公司支出					(18,069)
財務費用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00)</u>
除稅前虧損					<u>(80,34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設於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進行分析：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5,337	121	—	25,458
分類間銷售	2	—	(2)	—
總營業額	<u>25,339</u>	<u>121</u>	<u>(2)</u>	<u>25,458</u>
分類業績	<u>(44,288)</u>	<u>(1,207)</u>		<u>(45,495)</u>
財務費用				(1,525)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				(5,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315)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認股權證屆滿之收益				<u>129</u>
除稅前虧損				<u>(58,29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2,631	124	—	22,755
分類間銷售	18	—	(18)	—
總營業額	<u>22,649</u>	<u>124</u>	<u>(18)</u>	<u>22,755</u>
分類業績	<u>(67,473)</u>	<u>(5,917)</u>		<u>(73,390)</u>
財務費用				(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5)
應佔一所共同控制之實體業績				(924)
就商譽儲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u>(3,000)</u>
除稅前虧損				<u>(80,34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13,795	1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853	4,107
銀行利息收入	(166)	(165)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之利息	1,51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6	5
	1,525	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58,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3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669,763股(二零零四年：3,333,928,137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淨額，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購入約7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8,000港元)之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持有，並估計賬面值與於結算日釐定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偏差。故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利或虧絀。

董事亦曾考量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結論為彼等於當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偏差。

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短期貸款7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開發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期初結餘	112,961	95,045
添置	—	17,916
期終結餘	112,961	112,961
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期初結餘	80,006	49,488
期內攤銷	7,291	23,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00
期終結餘	87,297	80,006
賬面淨值	25,664	32,955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會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6,780	7,360
61-90天	2,440	183
超過90天	1,291	1,609
	10,511	9,1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6,335	5,086
61-90天	3,042	2,090
超過90天	228	2,469
	<u>9,605</u>	<u>9,645</u>

1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2	6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119
	262	1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78)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84</u>	18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6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19</u>

融資租約項下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有抵押借款

於本期間獲一名獨立第三者授予之有抵押借款7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為抵押品，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3,461,600	3,323,520	346,160	332,352
行使購股權	25,000	67,500	2,500	6,750
行使認股權證	247,380	70,580	24,738	7,058
於期終	3,733,980	3,461,600	373,398	346,16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0,95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期內，247,380,000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5港元認購247,3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餘2,3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期到。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61,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宣傳及推廣，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 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 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78	300	60	60	78	55	436	1,480	77,889	75,850	-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126	153	-	-	26	31	14	13	7,377	7,955	788	11
合作合營公司	-	-	-	-	-	-	-	-	1,722	1,214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0. 訴訟

- (i) 二零零零年，Times Ringier (HK) Limited (「原告人」) 向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申索合共11,966,523.72港元，即聲稱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由原告人應Tin Tin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要求印刷及製作，並由彼付款之「天天日報」之價格之未償還款項連利息，就此而言，彼聲稱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同意彌償及向一直向原告人全數彌償原告人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該項訴訟已排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審訊。在平衡到本公司具備充份抗辯理由及其是非曲直與證據後，原告人同意相對較溫和之7,500,000港元款額 (包括一切原告人之訟費及法律開支，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應付之利息)，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同意令終止一切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因此，於財務報表內已包括7,500,000港元之準備。
- (ii) 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永威」) 存放300,000,000股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控股」) 股份 (「九方控股股份」) 於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 (「鼎康御泰財務」)，以託管及協助對九方控股股份之管理。該等九方控股股份並非配售或質押為保證或抵押品，以抵押任何融資或任何其他事項，僅為方便管理，因為永威不欲以現貨方式持有該等九方控股股份，亦為方便日後轉讓。因此，永威於大部分時間均保留該等九方控股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所有權。二零零四年六月，永威接獲九方控股知會，指九方控股接獲一份由鼎康御泰財務之臨時清盤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案之權益披露報表副本，聲稱已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永威事前並不知悉此舉，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同意。此外，永威亦不知悉任何可招致此結果之任何事項。接獲上述消息後，永威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通知該臨時清盤人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權，同時亦已要求鼎康御泰財務交還九方控股股份。現時永威正在正面地尋求索回九方控股股份之可行解決方法，並就此向有關人士磋商。董事認為，此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未就九方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00,000港元之市值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文傳電子出版」) 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環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環球國際科技」) 收到台灣地方法院之法院文件，內容有關兩家台灣公司投訴文傳電子出版、環球國際科技及一家台灣公司侵犯版權及申索共新台幣1,000,000元。申索之全數款額已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期減少約27%至約58,291,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1.56港仙(二零零四年：2.41港仙)。損益表分析如下：

(i) 營業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上期上升約12%至約25,458,000港元，其中約有25,248,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581,000港元及174,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及中文資訊基建業務；

(ii)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費用減少約3,142,000港元，減幅為9%，主要由於集團收緊科技項目之廣告宣傳費用達6,635,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上升2,375,000港元以及一般行政開支上升1,118,000港元；

(iii) 索償撥備

二零零零年，本公司成為一宗法院案件之被告人，因曾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天天日報」之印刷費向原告人作出擔保而遭申索約11,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月，原告人接受相對較溫和之7,500,000港元款額(包括原告人一切訴訟費及法律開支，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應計之利息)，並終止一切對本公司之申索。因此，於財務報表內已作出7,500,000港元之準備；

(iv)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投資等財務資產乃由本集團按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報表錄得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930,000港元；

(v) 財務費用

期內財務費用增加約1,52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支付資金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之餘款取得有抵押借貸70,000,000港元產生利息開支所致；及

(vi)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期內，因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作出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6,544,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734,669,763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08港元(二零零四年：0.1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繼二零零五年六月向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另類融資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43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70,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於截至認股權證屆滿日期之期間內，247,38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40,817,7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13,52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161,000港元將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科技產品之廣告宣傳，以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購買資產及技術授權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ransmeta Corporation簽署協議，據此，本集團應(i)以5,000,000美元購買該等被收購之Crusoe資產及技術；及(ii)以10,000,000美元加持續授權金獲授予生產及發售Efficeon微處理器及使用該等生產工具(以生產及銷售Crusoe微處理器)。預付款項15,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支付，現時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之託管代理戶口持有。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該主要交易獲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通過。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主要交易尚待該等協議訂定之其餘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發行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御泰」)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由御泰認購文化傳信科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3,500,000港元或該等文化傳信科技新股估值價值10%兩者中之較低者，將由御泰發行代價適當數目御泰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予文化傳信科技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佔文化傳信科技1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御泰所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編製估值價值之報告，文化傳信科技與御泰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借貸為7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3,604,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27,667,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6,4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5,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464,000港元)及流動比率2.37(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為約120,90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38.1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8%)。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於日後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69位僱員，其中70位於香港服務、53位於澳門服務及46位於國內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13,7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20,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0	-	-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5,035,000	-	-	25,03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緊接 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之股價 (附註) 港元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7,700,000	-	-	-	37,7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1,000,000	-	-	-	71,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c) 其他人士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27,000,000	-	(25,000,000)	-	202,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33

附註：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9.1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5%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

1. 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3%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32%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6%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4%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5)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1%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5)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 (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錦成先生隨着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5.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9.19%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3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B.1

於期內，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於本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